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2〕8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8 灵长高速公路项目甘肃公航旅路业 有限公司 LCZB3 标项目经理部一号混凝土 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S28 灵长高速公路项目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LCZB3 标项目经理部一号混凝土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

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